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诚医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就《反馈意见(二)》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之本所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申请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 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 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 基础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 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的含义相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 查和验证。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下简称《解答(二)》第一条规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不符合科技创新类要求的公司为非科技创新类。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营业收入行业平均水平以主办券商专业意见为准。年均复合增长率以最近三年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鼎诚医药是一家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的批发企业,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故该条规定不适用。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审计报告及主办券商中原证券统计数据,公司所处行业大类"F51 批发类",在公司所处行业可比细分类"F515 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下与公司产品同类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市场数据(通过 Wind 资讯数据库查询 65 家公司),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值之和为 28,732.5681 万元。公司2014 年、2015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4,283.4287 万元,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份,公司药品批发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达97%以上。根据公司具体业务和产品特点,从上述65家已挂牌公司中剔除以销售医疗器械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剔除包含连锁零售业务的公司、剔除以医药推广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剩余22家已挂牌公司的产品结构、商业模式与鼎诚医药具有较强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收入
1	430730	先大药业	9,230.4586	14,272.6187
2	832040	神木药业	12,476.2358	13,400.5652
3	832316	添正医药	6,236.2893	7,704.6352
4	833866	紫翔生物	6,798.0519	9,831.6436
5	834321	明盛达	3,324.8200	3,527.9725
6	835300	人为峰	8,632.8317	9,105.8104
7	835356	信力康	52,793.0660	51,886.3950
8	835553	瑞兴医药	6,344.9869	9,741.4158
9	835704	罗特药业	6,647.9517	6,197.2060
10	836163	美安医药	36,753.3026	37,119.2509
11	836265	贝克药业	3,895.5785	3,375.1258
12	836782	正大龙祥	51,312.1229	50,895.8703
13	836887	永泽医药	7,257.3972	9,304.4028
14	836971	禾信医药	30,938.4308	30,093.4341
15	837090	泛谷药业	14,393.9349	16,745.8075
16	837334	拜欧药业	9,410.2467	9,899.4977
17	837626	华博军卫	13,892.8500	22,512.0776
18	837833	同科股份	9,434.9758	40,961.5021
19	837836	龙宇医药	14,951.2483	16,327.8034
20	838845	联成迅康	10,917.8898	9,083.5798
21	839400	恒祥药业	3,736.8898	12,609.0262
22	839411	涛生医药	5,120.0716	5,474.5924

平均营业收入	14,749.9832	17,730.4651
--------	-------------	-------------

上述 22 家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平均之和为 32,480.4483 万元。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34,283.4287 万元,高于行业平均 营业收入水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的挂牌条件。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经核查,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462,927.40 元、221,371,360.69 元和 131,475,418.83 元,净利润分别为-98,554.65 元、567,422.36 元和 2,427,010.38 元,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的情况,故该条规定不适用于本公司。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要求,国家淘汰的落后产能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代理分销。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对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属于行业门类"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5医药及医疗器械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51011 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中所列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产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鼎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之签字盖章页)



王震

经办律师: 水水 不是

李虬璐

white

柳晓艳

20/6年12月6日